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5 页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291号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维通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维通信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巨网科技 18.1117%的股权，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 号）核准，本公司向巨网科技公司原股东郑剑波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298,331 股，每股发行价格 9.55 元。同时，公司向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13,467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34 元。另外，公司通过向巨网科技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08,972,322.00 元，完成收购巨网科技公司 81.48%股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巨网科技公司 99.5917%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巨网科技公司 99.5917%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 93,298,331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巨网科技原股东签署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本公司与巨网科技原股东签署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剑波、王瑕及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 巨网科技原股东郑剑波、王瑕及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巨网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9,3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如巨网科技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视为巨网科技该年度未实现利润承诺。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就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义务人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巨网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额÷本次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价格÷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价格×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巨网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每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价格÷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价格×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巨网科技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9,300.00	13,000.00	17,000.00	39,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6.34	15,407.26	15,686.80	41,320.40
净利润差额	926.34	2,407.26	-1,313.20	2,020.40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9.96%	118.52%	92.28%	105.14%

巨网科技 2017-2019 年度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39,300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四、其他

（一）放弃 2017-2019 年度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

根据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巨网科技原股东签署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剑波、王瑕及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达到业绩承诺数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内巨网科技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超出部分的 40%奖励给巨网科技的经营管理团队，由三维通信一次性支付。

2020 年 4 月 8 日，巨网科技原股东郑剑波、王瑕和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自愿放弃 2017-2019 年度承诺期内超额完成业绩的业绩奖励。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